

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相关规定，需对“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头孢类（拉氧头孢钠和头孢泊肟酯）原料药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以便让社会公众了解项目情况，同时也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和意见，接受全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头孢类（拉氧头孢钠和头孢泊肟酯）原料药生产项目

建设能力：新增 20t/a 拉氧头孢钠、20t/a 头孢泊肟酯

建设单位：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海口市药谷三横路 6 号

项目简介：本项目位于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厂区内的车间 4，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在原有车间内完成建设。本扩建项目建设 1 条 20t/a 拉氧头孢钠生产线、1 条 20t/a 头孢泊肟酯生产线。依托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厂内已有的公用、辅助、环保工程。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海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二期 21-02-2 地块

联系人：黄军

联系电话：13700416462

联系邮箱：hj@hailingpharm.com

三、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1、废气

1.1 合成工序废气

合成工序废气拟采用“碱性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 33.5m 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氯化氢、甲醇、其他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值要求；丙酮、DMF 污染物排放符合根据相关要求计算出的排放浓度及速率限值要求；氨的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有组织排放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1.2 溶剂回收废气

溶剂回收废气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6m 排气筒排放，丙酮排放符合根据相关要求计算出的排放浓度及速率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清洁下水直接排至厂区内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包括工艺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等，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水排至长流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依托厂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工艺适合本项目废水水质特征，能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能够保证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水质指标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中限值要求。

本次评价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新建溶剂回收装置及储罐区，其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大大降低了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进行扩建，新增设备布置于车间 4 内，废气处理装置布置在室外，声压级为 70~90dB(A)，拟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本项目建成后，厂界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母液和水层、蒸馏残渣等、包装废物、一般包装废弃物等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处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包装废弃物交于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级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口药谷工业园总体规划，以及符合园区准入要求。采取环境环保措施后废气、废水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噪声排放可满足厂界标准，固体废物实现了合理处置，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符合我国社会、经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方针，符合评价原则。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电子版网络链接：<http://www.hailingpharm.com/>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纸质版的索取途径：向建设单位索要。

六、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意见反馈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海口市药谷三横路6号）3km范围内的常住居民。

注意事项：（1）公众对本项目的了解状况及反应；（2）公众关心的本项目环保问题；

（3）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4）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对策的建议和要求。

七、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http://www.hailingpharm.com/>

八、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意见反馈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项目名称 | 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 |
|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

| | |
|--|---|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 |
|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经常居住地址 |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
|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
|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 单位名称 | |
|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地址 |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
|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 |